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4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森睿

被告 立多文旅有限公司

被告兼法定代理

人 王彤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立多文旅有限公司、王彤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捌萬肆仟零玖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陸拾捌元由被告立多文旅有限公司、王彤洲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以返還消費借貸款所生之爭執涉訟，而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分別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關於本契約與貴行涉訟時，

01 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其訴訟費用及律師
02 費用，均由保證人連帶負責賠償。」（見本院卷第36、15
03 頁），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
04 權。

05 二、被告立多文旅有限公司、王彤洲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06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07 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立多文旅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9年7月2日邀同被
11 告王彤洲簽立保證書，保證被告立多文旅有限公司對原告所
12 負一切債務，以本金(下同) 8,000,000元為限額，連帶負全
13 部償付之責任，並由每一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嗣於
14 108年10月21日向原告借款4筆合計8,000,000元，立有借據
15 (含借據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 四份及約定書二份，其借款
16 金額、到期日、還本付息方式、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均如借
17 據(含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所示，目前尚欠本金3,284,091
18 元及利息、違約金。前開借款雖未屆期，惟被告(即借款
19 人)自113年3月21日起，即未按約攤付本息，原原告催討無
20 效，依被告等所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1
21 項第1款約定，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為
22 此起訴請求被告清償本金及利息、違約金。

23 (二)、訴之聲明：

24 1.被告立多文旅有限公司、王彤洲應連帶給付原告3,284,091
2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26 2.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27 二、被告立多文旅有限公司、王彤洲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28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借據、
31 借款展期約定書、催告函及雙掛號回執為證，被告經合法通

01 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02 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03 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立多文旅有限
05 公司、王彤洲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均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併
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

14 書記官 高嘉彤